

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
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已经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均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截至目前，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工作尚未结束。根据本次发行上市之审核进展，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延长 12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30 日